

郯城县第三实验小学（南校区）操场、看台、
围墙、保卫室等附属设施还建工程项目
中标结果公示

郯城县第三实验小学（南校区）操场、看台、围墙、保卫室等附属设施还建工程项目，招标单位为郯城县第三实验小学，由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，工程建设地点为：郯城县皇亭路以北、昌盛路以西交汇处郯城县第三实验小学校内。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开标、定标，得分排名情况如下：

投标单位名称	投标报价(元)	工期 (日历天)	总得分	排名
山东东方佳园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	7801044.71	120	94.30	1
山东兰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	7789398.09	120	85.57	3
兰陵县大伟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	7831319.27	120	86.15	2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：

山东东方佳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7801044.71 元；

工期：120 日历天；

项目经理：王得清；注册编号：鲁 23720202024155494；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投标有效期：90 日历天。

评审小组成员：张秀满、王波、张玉龙、赵慧淑、王峰。

本项目中标公示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，电话：0539-5329776。

如对异议处理不满意，请再向郯城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标投标服务股投诉。公示日期满无异议的，准予办理中标通知书等各项手续。

招 标 人：郯城县第三实验小学

招标代理单位：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5 日